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 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和实施，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是客观真实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

综上，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二、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监事签字：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